

「有一天，你会因为喝到我酿的葡萄酒而爱上我
因为杯里有一千种风的味道」

黄山
——著

一千种 风的味道

Born to be wine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十种风的味道

黄山 /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千种风的味道 / 黄山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5.8

ISBN 978-7-201-09428-1

I. ①—… II. ①黄…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43671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

出版人: 黄沛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北京旭丰源印刷技术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5年8月第1版 2015年8月第1次印刷

880×1230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插页

字数: 177千字

定价: 32.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联系021-64386496调换。

目 录

CONTENTS

冥冥之中，宇宙依靠着某种力量使人们互相联结在一起。王之谦第一次靠风罗那么近，她没有搽过香水，带着干净的味道，像是白云蓝天下的空气，细闻又有些杏仁的香气。

Foreword	楔子	001
Chapter 01	冥冥之中	003
Chapter 02	风罗	015
Chapter 03	味道	027
Chapter 04	酒窖计划	037
Chapter 05	挑战	049
Chapter 06	猜不透	057
Chapter 07	浪漫	065
Chapter 08	借来的爱	077
Chapter 09	知音	083
Chapter 10	两端	093

目 录

王之谦面容晶莹地从水中浮出，
深深地看着风罗，积蓄了良久的吸引
力与能量在此时此地完全爆发出来，
传说水底的海妖会在岸上寻找猎物，
这一刻她就是他的猎物了。

Chapter 11	失利	101
Chapter 12	追	109
Chapter 13	勃艮第	119
Chapter 14	重温旧梦	127
Chapter 15	约会	137
Chapter 16	在劫难逃	149
Chapter 17	替代品	155
Chapter 18	朝夕相处	163
Chapter 19	风之子	173
Chapter 20	迟来的吻	181

风罗不知道下一段旅程会在哪里，有时她也会看一看星穹，想想世界另外一端的人。“即使我孤身一人，但是并不孤单。有一天，你会因为喝到我酿的葡萄酒而爱上我，因为杯里有一千种风的味道。”

Chapter 21	坦白	191
Chapter 22	缠绵	205
Chapter 23	晚宴	213
Chapter 24	久别重逢	223
Chapter 25	激情戏	231
Chapter 26	抉择	239
Chapter 27	光芒	247
Chapter 28	不能忘	253
Chapter 29	释怀	263
Chapter 30	一千种风	269

[Foreword]
楔 子

冥冥之中，宇宙依靠着某种力量使人们互相联结在一起。这联结使所有生物相互依存相互吞噬，维持着宇宙的平衡。

米妮曾经并不相信这种力量，就好像她不相信她与王之谦注定是要在一起的。她无时无刻不想反抗命运，破坏这种秩序。以至于她在与王之谦分手的状态下，竟怀上了他的孩子——上天惩罚了她的反抗。在她拿起验孕棒之前的一年里，王之谦和米妮只做过一次爱。他轻轻抚摸她的发梢，啮咬她的后背，甚至连手都还没来得及触碰到她身体的时候，就已经抵入她体内了，像一条悄无声息的蛇。他们的需求同步，高潮也是同步的。大脑混沌的那一刻，是米妮作为母体开始的第一秒。可惜米妮并不珍惜这些，她以为这个男子给她带来一波一波的高潮是必然的，而不是因为他若有若无的挑逗、时重时轻的撞击和无比耐心的等待。



Chapter 01

冥冥之中



王之谦在霞慕尼的第一个晚上就喝醉了，他和米妮坐在酒吧露台外的一辆劳斯莱斯银色幽灵里，司机把他们送到门口，扶着敞开的车门等着。他们两人都穿着华丽的晚宴装，一看就是和其他年轻情侣一样来这里一掷千金享乐的。令人目不转睛的是他身边的米妮，她穿着度身缝制的白色裙子，透着些光，若是仔细看，还可以看到里面细细的蓝色丁字裤。帽子也是矢车菊蓝色，衬得皮肤白皙、发丝柔软深黑。

只要装扮适宜，成为吸引目光的美女并不是太难的事情。对于自己的审美，无论是艺术、女人，哪怕是一杯酒，王之谦都颇有自信。女人们，有叽叽喳喳的小可爱，有像冰雕恨不能用一束目光就能挖掉心头肉的，还有活泼直接会过肩摔的，当然还有那些脸色苍白从生下来就没有见过太阳，随时会被吓晕的敏感女子。在霞慕尼这里出现的尽是风华绝代的女子，她们出入赌场和游艇，只嫁给皮肤松弛、堕落的贵族。可米妮并不属于其中的任何一种，她像是山涧迷雾般捉摸不定，轻轻一笑就能在空中映射出彩虹。她对司机嫣然一笑，伸出长而直的腿跨出车外。司机高兴得像跟上帝握过手似的，站得格外笔直，目送姿态优美的她步入玻璃屋顶的长廊，直

到白色身影消失在转弯处，才想起把车门关上。

王之谦没有想到会这么快回到这个地方，一年前米妮离开后，他就再也没有回来过。这些日子他努力把自己保持原样，不留恋莺莺燕燕，把时间都花在让资产翻倍上。除了年龄从二字头变成三十有余之外，再没有其他变化。本以为不来这里就能保留住的一切，随着时间还是丢了，包括他们共同署名的房子。那次饮醉，就是为了庆祝他们购买了这栋房子。从房子卧室的窗口就可以望见阿尔卑斯山脉最著名的勃朗峰。是他建议将房子买在这里的。王之谦喜欢在世界各地著名的景点买房子，他在巴黎的房产就在埃菲尔铁塔旁边，不仅可以在午夜伴着发光的埃菲尔铁塔一起跳舞，甚至连观光大巴上坐着的游客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

米妮喜欢早晨跑步去施特雷尔甜品店——一家三百年的老店——买新鲜出炉的法国长棍面包回来给他吃。倒不是对面包挑剔，只是每天睁开眼睛就会看到的食物，米妮希望它结实而温暖，带着新鲜的香气，就好像睁开眼睛看到的那个人一样带着阳光和微笑。包在牛皮纸中有手臂那么长的面包被她裹在怀里，跑回来还带着体温。金黄色的法棍有着坚硬的外皮和柔软洁白的内心。他喜欢柔软和脆韧共同存在，米妮为他抹上浓郁的橄榄油，再夹上番茄片和水牛芝士。他张口含住，只要一用力，新鲜的番茄汁四溢。这时，王之谦就势把她按倒在红色鼯鼠皮的沙发上。

他爱跳舞，每天晚上都拥着她，在暖暖的火炉旁看着窗外的雪景跳舞；她爱饮酒，双颊总被火光映得红红。她太美了，无论

在国内还是国外，人们都认为她是最华贵的东方美人。王之谦知道留不住她，就连法国也只有在电影节的时候才留得住她。尽管这样，他们还是在这个小镇买了房子，还写了两个人的名字作为爱情见证。她喜欢这里，没有人认得她。每天去市集上闲逛，为房子添置各种古董小件，从一枚象牙胸针到金丝雀座钟，甚至还有一台带上弦摇手的龙虾烤炉。他每天买些她爱吃的海鲜，比如法国特产耳垂大小的青口，放一点点黄油和大量白葡萄酒同煮，开锅之前加入新鲜罗勒绿叶，让草叶的芳香充满整个房间。那小小粒的青口，就像她嫩滑柔软的耳垂一样诱人，带着奶香在舌尖滚动，伴随着她银铃般的笑声，让他欲罢不能。

记忆往往与现实有极大的差距，当熬夜坐了十二小时飞机又开车几百公里才到达这栋寒气逼人的房子时，他根本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房间被席卷一空，沙发、电视、波斯地毯、墙上的壁画，还有那个老旧的龙虾烤炉，一切都消失得无影无踪，好像从来没有人在这里热恋、生活过。接待他的警察无可奈何地说：“小偷开了辆卡车来，对邻居说是主人搬家，就把这里搬空了。”

王之谦心中空落落的，不是因为失去的物件，而是因为他和她的爱情证据就这样蒸发了。他以为只要封存住这座房子，只要不再回到这里，他们的爱情就会被封存住，被好好保存，可再努力却什么也没有留下。他看着壁炉边大理石上雕刻的无名小诗。曾经他们就相拥炉火旁，读着这首诗睡去。

我会成为你记忆中的青苔
可以让脚下的路软化
我会成为你生活中的石头
哦，走累了，而有坐椅
当你坐在车上，我只是路边的那棵树
给你阴凉，给你遮阳
我渺小如沙，从你指间滑过
那沙粒在与你的指头做游戏
就让我成为那片青草地，让你走过
不，这片青草地会是你最舒适的床
你甚至都看不到、摸不到的微风
却能给你凉意，给我舒畅
啊，蚊子，那飞虫，伤害你的飞虫
不要这么幼稚好吗
伤害人的不是飞虫，它们做不了什么
伤害人的永远是感情

“最近中国人在国外失窃的案件非常受媒体关注。你赶快去那里把事情安顿好，不要曝光给媒体。最重要的是，把那栋房子卖掉。我不想被媒体发现我们一直有套联名的房子。”邮件里，她还跟那时一样小心谨慎，明星当久了，与日俱增的不仅有名声还有心里的高墙。

卖掉房子并没有他计划得那么容易，完成警方失窃调查、申领房契，直到进入市场交易还需要很多天。

“不，我们没有财产争议，我们只是想卖掉这栋房子。”律师看到文件上女明星和王之谦共同签署的名字，都忍不住要询问得更多。他用蹩脚的法文在警察局签署完厚厚的文件材料，天已经黑如墨了。裹了裹风衣，和着风雪，冲入夜里。荒凉，也许是心中最恰当的感触，为丢失的爱情，还有他们的小屋。

几十个小时都没有睡的王之谦被压抑的情绪折磨得无法入睡，夹裹着风雪冲入一家人声鼎沸的小酒馆。半米厚的石墙显示着它古老的历史，门口巨大的橡木桶上，还用油漆写着“当地美酒”字样。在阿尔卑斯山脚下的小酒馆里，夜幕降临，村民们无事可做就会聚集到酒吧，谈笑风生仿佛认识许多年的朋友。仔细看，就会发现这里有两颊塌陷长胡须的当地老人，也有被雪场的阳光晒得胡萝卜一般的外地滑雪者。他们都喝着解渴冰凉的白葡萄酒，在火焰熊熊的巨大暖炉旁消解燥意。

没有比今天更适合买醉的时间了，丢失的找不回来，不需要的已放弃，只剩寒风冷雪的夜，王之谦自嘲。要饮醉，要忘掉此刻的痛苦，更要忘掉从前的喜悦。他指着吧台后面的云雀威士忌：“双份纯饮威士忌。”

白色络腮胡的老板熟练地从酒柜上取下威士忌。他对吧台内的一切了如指掌，甚至不需要眼睛看就能拿到杯子，去塞、倒酒、递酒，一气呵成没有停顿。然而王之谦并没有在乎这一切，

他迫不及待地端起杯子将酒灌入喉咙，没有一丝迟疑，与任何一个酒精深入骨髓的嗜酒成瘾者一样，没有酒精，身体就会颤抖，呼吸就会停顿，血液就会干涸。一杯饮尽又续一杯，直到酒精在体内燃烧才感到后悔，他不是不知道这种烈酒的厉害，喉咙直到胃部都烧灼般地疼痛。

“老板，这里最贵的酒是什么？”他拿起酒单开始搜寻上面最长的数字，想用金钱换回身体的畅快。

“波尔多玛歌酒庄¹ 1955年，九百欧元。”络腮胡老板手指划过酒单上一行字，不露声色地在价格处停住。如果手有表情，那么他此刻弯曲手指的动作就是惋惜的意思。他看着这个消瘦得有些憔悴的男子，心中叹息——看这精致的轮廓、浓黑的眉毛和紧闭时会微微上扬的嘴角，应该曾是个美男子，只可惜那豪饮的动作和布满血丝的双眼暴露了他已成瘾君子的事实。若不肯戒酒，他的下半辈子都会这样——只有在晚上醉倒睡着的时候才会把抱着的酒瓶松开。

“就是这一瓶。”玛歌酒庄也曾是米妮爱的酒庄，她还一直说要去那里看一看。也许她已经去过了，只是跟不同的人去的。

“哦，不。对不起，我今天不能卖给你这瓶。”络腮胡老板摇摇头，“这瓶酒非常珍贵，这里只有一瓶，我建议在一个更适

¹ 玛歌酒庄（Château Margaux）：位于法国波尔多左岸地区的名庄，其所在村名就是以这个酒庄命名的。历史悠久，早在1855年拿破仑时期就被评定为仅有的四个最高一级酒庄之一。另外三个酒庄为：拉菲酒庄、拉图酒庄、奥比昂酒庄。

合的场合下打开。”

如果问王之谦的字典里没有哪个字的话，那一定是“不”字了。然而在异地土壤之上，他忍受了小偷的洗礼、警察的烦琐，现在还要忍受一个酒吧老板的拒绝。“世界上只有付不起的价格，没有买不到的东西”早已成为王之谦的信条。和众多土豪一样，无论在国内国外，他都携带大量现金。这也是为什么中国游客在国外总被抢劫的主要原因。他拿出两张五百欧元的钞票，拍在吧台上，“不用找了。”他知道自己法文不好，无法用大段话表达自己的意思，只能紧紧盯着络腮胡老板的眼睛，加上不允许拒绝的口吻。

老板立刻用酒单覆盖住他手中的钞票，表情有些为难，却又非常坚持地说：“先生，你的威士忌只需要二十欧元。你给得太多了。为了你的安全着想，还是把钱收好吧。那瓶酒，如果你真的想要，我们可准备好，下次专门为你打开。”

“我已经付了钱，你为什么不把酒卖给我，为什么？！”借着威士忌的酒劲，王之谦只觉得一股血液冲进脑中，汉语随之迸了出来：“我不想来这里，警察逼着我从国内赶过来！我想要卖房子卖不了，现在连瓶酒也不能买了！”他声音虽大，但是无人能懂，很快被酒吧内欢快的气氛淹没，而他的怒火却像蔓延而出的汽油一点就着。

“先生，你好，虽然我不清楚是怎么回事，但我认识这个老板，他脾气拧得很，他若不想卖肯定是不卖。”王之谦身侧响起清晰的汉语，一个戴牛仔帽的女孩坐在吧台旁边，脸被帽子遮去大

半。他才发现那原来是一个亚洲面孔的女孩。她的脸和其他滑雪者一样被高原强烈的阳光晒得红红的，头发乱乱地被压在帽子下面，带着笑看着他，笑起来还有两个明显的酒窝，似乎能足足盛下一杯酒。

“你看他那腰围有你两个粗。你就算打赢他也没办法从酒窖里拿酒出来。还是别理那个络腮胡大叔，先来尝尝我的酒。”她把一只小而精致的水晶杯举在他面前，那杯子的口径正好跟她的酒窝一样大小。

女孩手指捏住杯底，把杯子抬起很高，直接对着他的鼻下，一股浓郁的糅合着桃杏李和蜂蜜麝香沉香龙涎香的气味扑鼻而来。传说中的迷魂香应该就是这个味道，他想。如果他有任何防备，就不应该喝陌生人递来的酒。但他已经不是他了，他多么希望自己是一具行尸走肉，不必思考，不必承受痛苦，此刻无论什么人递来的任何酒精对他来说都一样，都可以用来祭奠他死去的那部分灵魂。

极其浓郁，带着蜂蜜般的香甜，同时又滑润清新，就像照在阿尔卑斯山峰上的艳阳，他不能自己，发出了享受的声音。王之谦自认为对酒是了解的，但此刻的感觉却没有词语可以形容，天上的琼浆玉液就应该是那个味道。

“这瓶可是老头子的私藏，陈放了一百年的稻草酒¹，被我找

1 稻草酒（Vin de Paille）：这是经过特别方式酿造的葡萄甜酒。把新鲜、健康、毫无破损的葡萄摘下放在用稻草制作的席面之上，利用风把葡萄里面的水分蒸发掉，自然风干数月，直到浓缩成极高糖分、具有蜂蜜糖浆味道的葡萄干，这时才开始做酒。用这种方式酿造的酒称为稻草酒。